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6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及DM各1份 (39284252_1143096588_1_ATTACH1. jpg、
39284252_1143096588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「114年客語母語朗讀暨演講
比賽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4年9月9日新北客綜字第
11418286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簡章詳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6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
239號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額滿為止，截止日為10月1日。

(四)比賽組別：

1、演講組

(1)國小組：30名。

(2)國高中及大專組：30名。

2、朗讀組



吉林國小 1140915



RJAA1146007301

(1)國小甲組(4-6年級)：40名。

(2)國小乙組(1-3年級)：20名。

3、幼幼童謠組：幼稚園中班及大班，每組2-3人，共12組，上限為36人(報名組數低於5組，則取消該組比賽)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演講組：語音(45%)、內容(45%)、儀態(10%)。

(二)朗讀組：語音(50%)、內容(40%)、儀態(10%)。

(三)幼幼童謠組：語音(50%)、內容(40%)、儀態(10%)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第一名獎金5,000元及獎盃一座。

(二)第二名獎金3,000元及獎盃一座。

(三)第三名獎金2,000元及獎盃一座。

(四)優勝者獎金500元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可逕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

<https://reurl.cc/2QvYvm>下載，e-mail至

may_0126@yahoo.com.tw；或郵寄至新北市客家藝文協會

(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38巷30號)。

六、若有其他競賽相關問題，可電洽李算妹理事長(02)2240-6846，0933-135-6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準公共)(臺北市私立育成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慧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